

公務人員退休權益



報你知

1. 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條件？
2. 退休金種類？
3. 退休所得如何計算？
4. 退休所得如何調降？
5. 退休生效日權益差異？
6. 如何申請自願退休？
7. 退休後的權益(給付)為何？
8. 發放月退休金(遺屬年金)的日期？
9. 支領月退休金期間，如果人在國外要怎麼辦？
10. 不能繼續領月退休金的情況？



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條件？

- 1、任職滿5年以上，年滿60歲者
- 2、任職滿25年者

退休即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請見本頁；其餘領取退休金方式請見下頁

擇(兼)領月退休金者須符合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如下箭頭所述)規定

任職滿25年且(年資+年齡)符合右表指標數者得於退休生效日起即支領月退休金

起支年齡規定

- 1、109年以前為年滿60歲或任職滿30年，年滿55歲
- 2、110年為60歲，之後每年提高1歲，至114年為64歲
- 3、115年以後均為65歲

符合右表指標數及基本年齡即不受左列法定起支年齡之限制

年份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	82	50
108	83	
109	84	
110	85	55
111	86	
112	87	
113	88	
114	89	60
115	90	
116	91	
117	92	
118	93	
119	94	



退休金種類？

情況

種類

原則：

符合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或年資加年齡之法定指標數者（詳見上頁），得就右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

1. 退休生效時支領一次退休金
2. 按月支領月退休金
3. 退休生效時支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按月支領1/2之月退休金

特殊情形：

符合自願退休規定但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右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第2項至第5項仍屬按月支(兼)領退休金

1. 退休生效時支領一次退休金
2. 展期月退休金：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按月支領
3. 減額月退休金：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退休生效時)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減發4%，最多得提前5年減發20%
4. 兼領展期月退休金：退休生效時支領1/2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按月支領1/2之月退休金
5. 兼領減額月退休金：退休生效時支領1/2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退休生效時)開始領取1/2之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減發4%，最多得提前5年減發20%

退休所得如何計算(1)?

一次退休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84年6月30日前)年資

基數內涵：平均俸（薪）額+930元

任職未滿5年者不發，自滿5年起發給9個基數，爾後每增加1年加給2個基數，滿15年後另行加發2個基數，未滿1年者，每1個月給與1/6個基數。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

退撫新制實施後(84年7月1日後)年資

基數內涵：平均俸（薪）額*2

每任職1年給與1.5個基數，未滿1年者，每個月給與1/8個基數，最高35年給與53個基數。自第36年起，每年增給1個基數，未滿1年者，每1個月給與1/12個基數，最高給與60個基數為限。

月退休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84年6月30日前)年資

基數內涵：平均俸（薪）額+930元

任職1至15年者，每任職1年給與基數5%，未滿1年者，每1個月給與基數5/1200，任職滿15年者給與基數75%，爾後每增1年加發1%，未滿1年者，每1個月給與基數1/1200，但以增至基數90%為限，本人實物代金930元十足發給。

退撫新制實施後(84年7月1日後)年資

基數內涵：平均俸（薪）額*2

每任職1年給與基數2%，未滿1年者，每1個月給與1/600個基數，最高35年給與基數70%為限。自第36年起，每年增給1%，未滿1年者，每1個月給與基數1/1200以增至基數75%為限。

以上年資，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退休所得如何計算(2)?

範例：某甲為薦任第7職等年功俸6級590俸點(俸額40,270元)，於108年6月30日退休，經核定退休年資30年(舊制年資7年、新制年資23年)且非均俸人員，選擇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如下

一次退休金(合計：**3,314,230元**)

退撫新制實施前(84年6月30日前)

基數內涵：本俸(年功)俸+930元

基數=9+(舊制年資-5)*2+舊制畸零月數*1/6
=9+(7-5)*2+0*1/6=**13**

金額=(40,270+930)*13=**535,600元**

退撫新制實施後(84年7月1日後)

基數內涵：本俸(年功)俸*2

基數=新制年資*1.5+新制畸零月數*1/8
=1.5*23+0*1/8=**34.5**

金額=40,270*2*34.5=**2,778,630元**

月退休金(每月合計：**52,073元**)

退撫新制實施前(84年6月30日前)

基數內涵：本俸(年功)俸

本人實物代金：930元

基數百分比=舊制年資*5%+舊制畸零月數*5/12%
=7*5%+0*5/12=**35%**

金額=40,270*35%+930=**15,025元**

退撫新制實施後(84年7月1日後)

基數內涵：本俸(年功)俸*2

基數百分比=新制年資*2%+新制畸零月數*1/6%=23*2%+0*1/6%=**46%**

金額=40,270*2*46%=**37,048元**

退休所得如何計算(3)?

補償金

一次或月補償金(322,160元或每月3,222元)
(限於108年6月30日前退休，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擇一支領)

條件：舊制年資未滿15年

一次補償金：按舊制年資未滿15年之年資，每減1年，增給0.5個基數。

基數=(15-舊制年資=7)*0.5=4

金額=本俸*2*基數=40,270*2*4=**322,160元**

月補償金：按舊制年資未滿15年之年資，每減1年，增給百分之0.5之月補償金。

百分比=(15-舊制年資=7)*0.05=4%

金額=本俸*2*百分比=40,270*2*4%=**3,222元**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78,533元)

具有舊制年資者，按本俸15%為補償金基數內涵(採無條件進位)。

金額=(本俸*15%,無條件進位)*基數
=(40,270*15%)*13=**78,533元**

公保養老給付(1,449,720元)

1. 繳付保險費滿15年並年滿55歲而離職退保者給予一次養老給付。
2. 保險俸額係以公務人員本俸(或年功俸)為準，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36個月為限。
3. 103年5月31日前之保險年資每滿1年給付1.2個月，最高以36個月為限，103年6月1日後之保險年資，每滿1年給付1.2個月，合併103年5月31日前年資，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4. 範例計算
 - 1) 103年5月31日前保險年資24年11月，給付月數=29.9
 - 2) 103年6月1日後保險年資5年1月，給付月數=6.1
 - 3) 保險給付月數合計36個月*保險俸額=36*40,270=**1,449,720元**。

退休所得如何計算(4)?

某甲108年6月30日退休後至118年每月領取月退休所得簡表

108年	優存	月退 (無均俸)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9%			67.5%	優存	月退	合計
	2,114	52,073	54,187	54,365	2,114	52,073	54,187
109年	優存	月退 (無均俸)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9%			66%	優存	月退	合計
	2,114	52,073	54,187	53,156	1,083	52,073	53,156
118年 以後	優存	月退 (無均俸)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0%	117年		52.5%	優存	月退	合計
	0	43,492	43,492	42,284	0	42,284	42,284

每年月退休所得替代率逐年調降1.5%

每年較前一年約調降1,208元(40270*2*1.5%)至118年不再調降

退休所得如何調降(1)?

調降退休金計算基準(均俸)

適用支領月退休金者

實施年度	退休金計算基準	實施年度	退休金計算基準
107. 7. 1-108. 12. 31	5年平均俸(薪)額	114年度	11年平均俸(薪)額
109年度	6年平均俸(薪)額	115年度	12年平均俸(薪)額
110年度	7年平均俸(薪)額	116年度	13年平均俸(薪)額
111年度	8年平均俸(薪)額	117年度	14年平均俸(薪)額
112年度	9年平均俸(薪)額	118年度	15年平均俸(薪)額
113年度	10年平均俸(薪)額	118年以後不再調整	

1. 本表之適用對象以107. 7. 1後退休者為限，不適用於已退休人員。
2. 107. 7. 1後退休者，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
3. 本表所列平均俸(薪)額計算區間，均從最後在職往前推算。



現職人員在107. 7. 1前已成就月退條件者，不論何時退休，仍按最後在職之本(年功)俸(薪)計算退休給與。

退休所得如何調降(2)?

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

指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領取之公保年金或勞保年金，不含私人機構退休所領之勞保年金。

(分子) 月退休(月補償)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

(分母) 最後在職本(年功)俸2倍

≤

退休所得
替代率(%)

適用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人員類別

107.7.1後
新退休人員

退休金
(分子值)

適用均俸方案

現職待遇
(分母值)

不分退休年度都以最後在職「本(年功)俸X2」計算(不適用均俸)

計算月退休所得之待遇標準以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計算

已成就退休條件者
亦不適用均俸方案

經審定後
不再隨現職
待遇調整而
重新計算

退休所得如何調降(3)?

調降(支兼領月退休金者)之退休所得替代率

所得替代率調降方式(單位:%)



現職人員辦理退休年資可採計超過35年(最高採40年)，並依退休當年度之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

最低保障金額
新臺幣33,140元

調降後月退休總所得(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金額。

月退休所得替代率彙整表
詳見下頁

實施期間 比率 任職年資	107. 7. 1 -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以後
	108. 12. 31										
40年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39年	77.0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38年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37年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61.0
36年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60.5
35年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34年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33年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32年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31年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30年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29年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28年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27年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26年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25年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¹²

公務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單位：%

退休所得如何調降(4)?

調降(支兼領月退休金者)之退休所得替代率

月退休總所得扣減順序：月退休總所得以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合計數計算；超過當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扣減項目依序為優存利息、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新制月退休金。

※月退休總所得若為以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社會保險年金合計時，其中社會保險年金為基礎保障，不予扣減，僅照前述順序扣減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新制月退休金。

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33,140元。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月退休所得調整涉及優惠存款利息調降，詳見下頁。

退休所得如何調降(5)?

逐年調降優存利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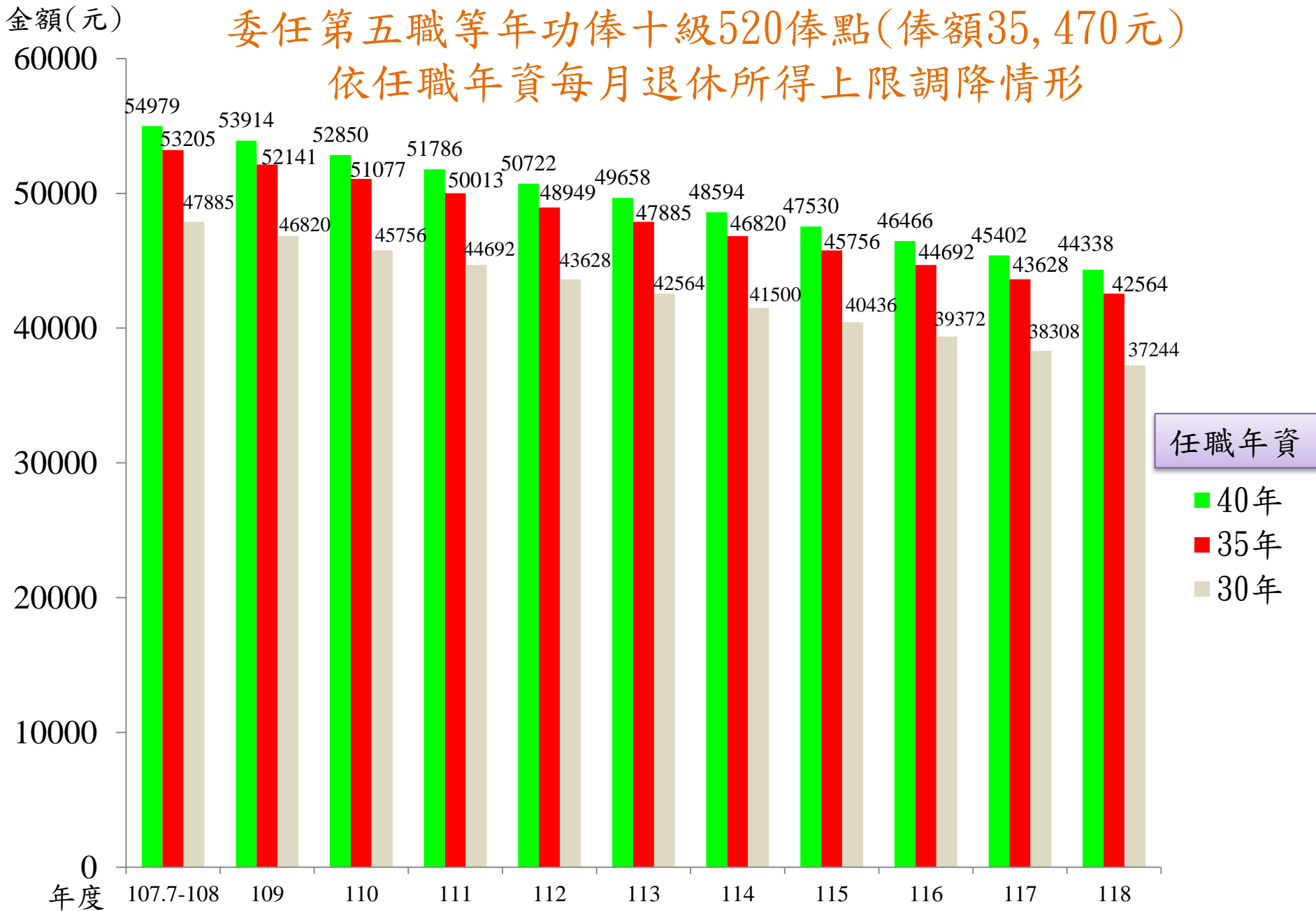
退休金種類 利率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一次退休金加公保養老給付合計)	
	全部優存本金之利率	等於或低於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本金之利率	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本金之利率
實施期間			
107. 7. 1~109. 12. 31	9%	18%	12%
110年-111年	0%	18%	10%
112年-113年	0%	18%	8%
114年以後	0%	18%	6%

調降至0%，優存
本金全部領回

調降後月退休總所得(月退+優存)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新臺幣33,140元。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金額。

退休所得如何調降(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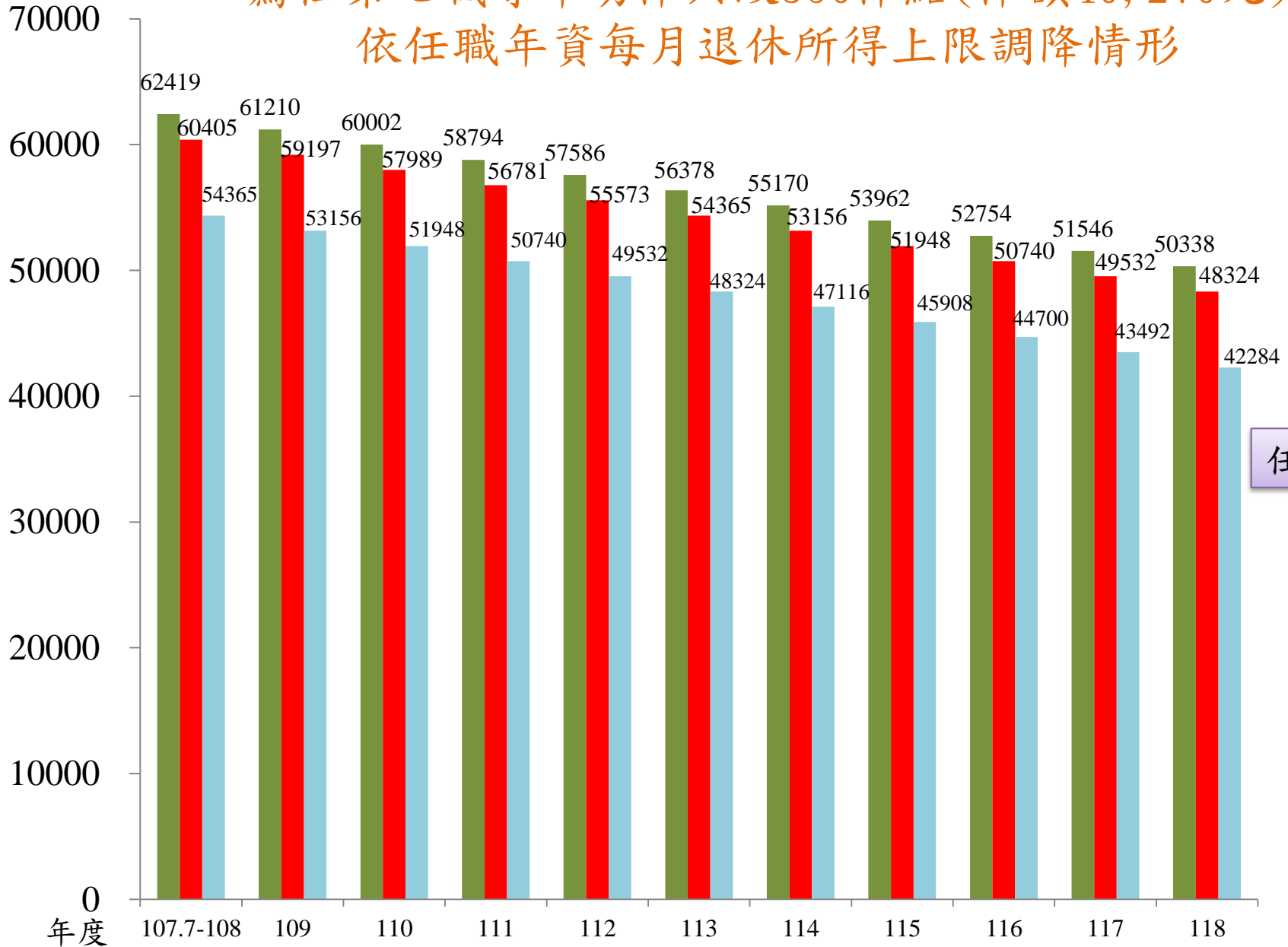
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俸額35,470元)
依任職年資每月退休所得上限調降情形



退休所得如何調降(7)?

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俸額40,270元)
依任職年資每月退休所得上限調降情形

金額(元)



任職年資

40年

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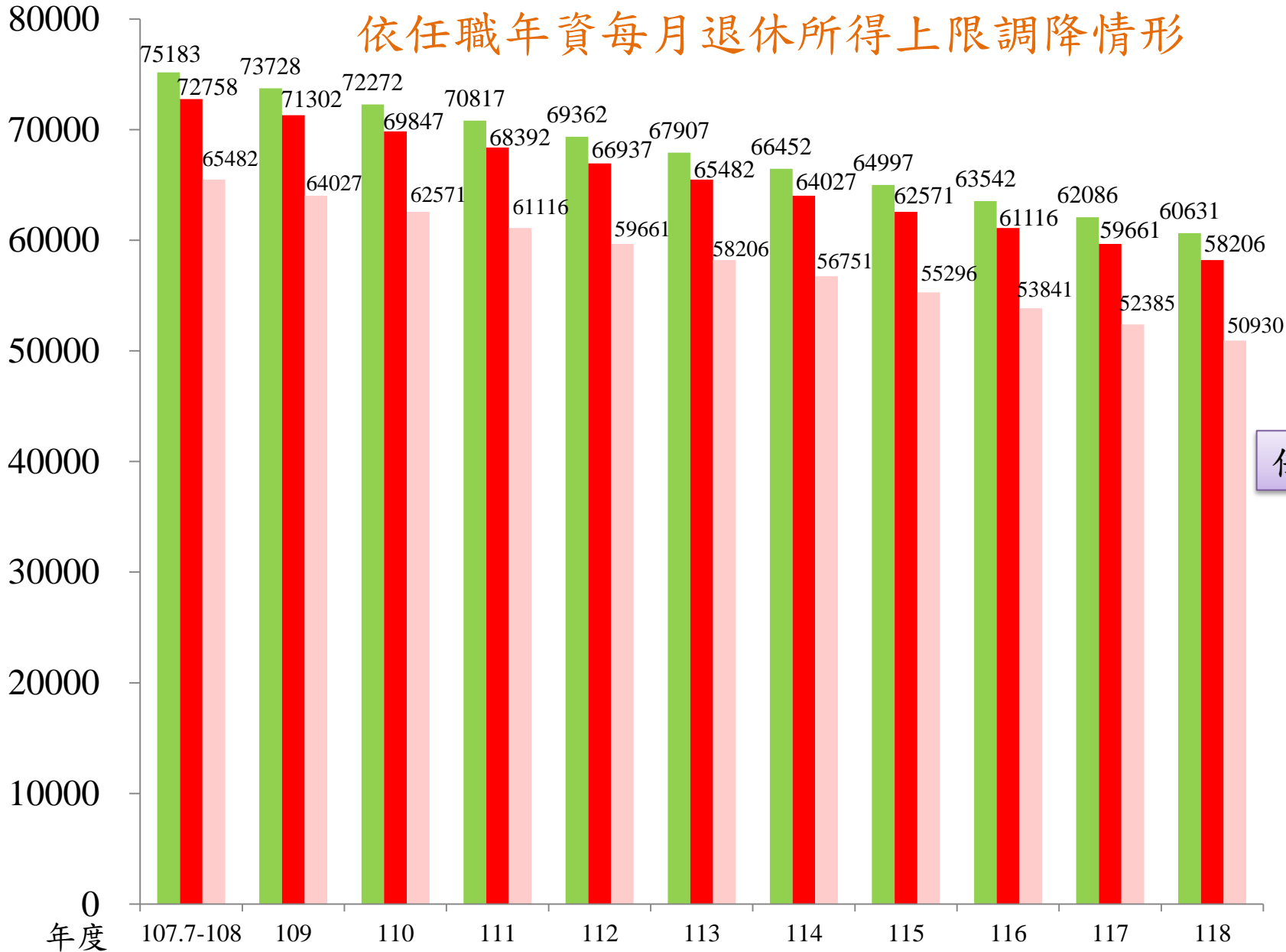
30年

退休所得如何調降(8)?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俸額48,505元)

依任職年資每月退休所得上限調降情形

金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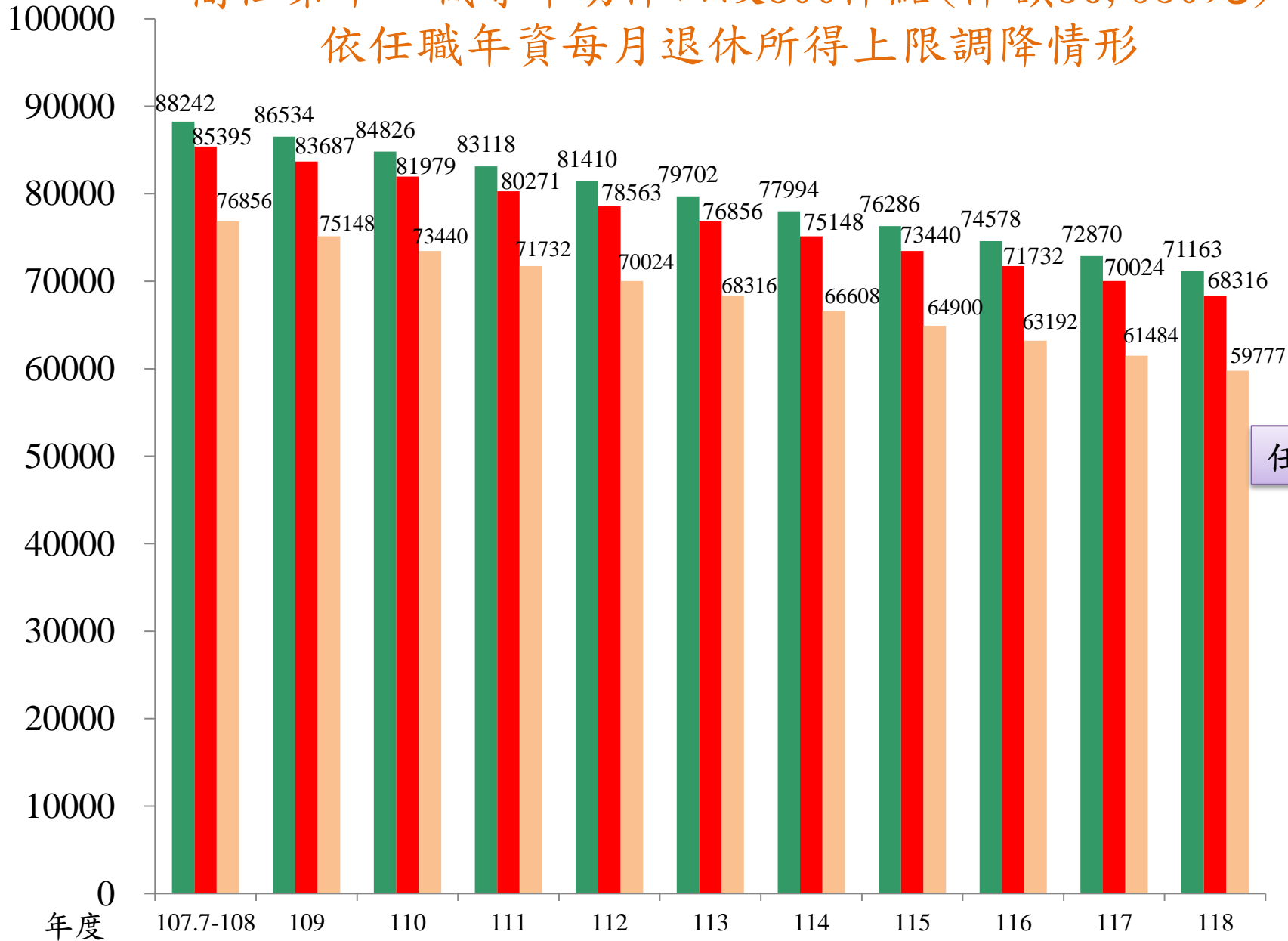
任職年資

- 40年
- 35年
- 30年

退休所得如何調降(9)?

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四級800俸點(俸額56,930元)
依任職年資每月退休所得上限調降情形

金額(元)



任職年資

- 40年
- 35年
- 30年



退休生效日權益差異？



退休生效日	當年退休年資計算	當年考績	晉級	考績獎金	年終獎金	休假補助
1月16日	1個月	無	無	無	薪俸額* 1.5*1/12	當年在職僅10個工作日，屆齡退休者可擇領未休假加班費或休假補助(最高補助每日1,143元×10日=11,430元)
3月2日	3個月	無	無	無	薪俸額* 1.5*3/12	休假日數有30日，可請領16,000元國民旅遊補助；其中16日休假如果沒有休畢者，可以領未休假加班費，如果請休假者第15日起，每休1日亦可領600元休假補助
6月2日	6個月	另予考績	無	甲：1個月 乙：0.5個月	薪俸額* 1.5*6/12	同上
12月2日	12個月	年終考績	可	甲：1個月或2個月(到頂) 乙：0.5個月或1.5個月(到頂)	薪俸額* 1.5	同上

如何申請自願退休?

預計退休生效日3個月前，由個人填送退休申請表，奉部長核准後辦理。

應附資料及證件	備註
1、本部退休申請表影本1份	
2、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1份	
3、本人最近3個月2吋正面半身相片1張(含電子檔)	供銓敘部製作退休證使用
4、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1份	供本部匯入舊制年資之退休金
5、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含指定銀行存摺封面影本1份(第一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臺灣銀行3擇1)	供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匯入新制年資之退休金
6、年資證明文件：退伍令、大專集訓證書(無則免附)；75年12月前歷任職務之銓敘部審定函	若有遺失，得以歷任職務之離職證明書、考績通知書等足資證明該段經歷之文件代替
7、得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者另附：現職待遇計算表1份；優惠存款戶開戶聲明書(必須在臺灣銀行開戶)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1份	

退休後的權益(給付)為何？

項目	權益內容(除退休金外，皆為退休當年度才有)
退休金	舊制年資退休金及補償金由本部匯入指定帳戶；新制年資退休金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匯入指定帳戶。
公保養老給付	每月計算基準為本(年功)俸，最高給付以42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36個月為限，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於退休時一次匯入。
獎章獎勵金	三等服務獎章(10年)：3,600元；二等服務獎章(20年)：7,200元；一等服務獎章(30年)：10,800元；特等服務獎章(40年)：14,400元。
年終獎金	按退休當年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並於次年春節前10日發給。
考績獎金	連續任職滿6個月者：另予考績，甲等1個月、乙等0.5個月俸給總額。連續任職滿12個月者：年終考績，甲等1或2個月、乙等0.5或1.5個月俸給總額獎金。
未休假加班費	具有14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14日，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1月16日屆齡退休人員，必須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扣除例假日)計發未休假加班費。
休假補助	依當年核給休假天數，國民旅遊卡補助最高16,000元；休假超出應休14日休假天數者，每多休1日亦可支領600元休假補助。
退休紀念品	以5,000元為限。

退休後的權益(給付)為何(續)?

觀光優惠

退休公教人員參觀遊覽政府經管之風景名勝、博物院館或使用娛樂設施，予以優待。詳情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之退休人員服務專區

茶會禮品

每年中秋節前本部將舉辦退休人員聯誼茶會，會後致贈與會退休人員1份小禮品

遺族照護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遺族可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發放月退休金(遺屬年金)的日期?

首期月退休金經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



首期遺屬年金經審定後，由權責機關發給



第二期後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定期於每月1日發放

支領月退休金期間，如果人在國外要怎麼辦？

退休人員如出境超過半年以上者，應與本部聯繫並告知出境前往地區、事由、出境期間及聯絡電話(地址)、入境時間等，俾使本部仍按時發給退撫給與，並與退休人員隨時保持聯繫。如有需要，退休人員須配合檢具出國之證明文件，以憑查核。退休人員移居國外者，應於每年11月底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申請發給月退休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不能繼續領月退休金的情況？

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1. 死亡

1. 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或因案被通緝期間

2. 褫奪公權終身

2.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3. 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或私立學校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4.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4. 再任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由或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第2款所列職務，如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政府捐助（贈）成立、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旦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應終生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縱使嗣後恢復中華民國國籍，亦不得申請恢復原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